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吳進盛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662
傳真電話：(02) 23707814
電子信箱：cswu@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000719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辦理情形資料。

主旨：有關 院長於本(100)年8月11日接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與會代表書面提問問題一案，本署新增及更新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8月18日工地字第10000895420號函。

二、本案電子檔已先行逕寄 貴局承辦人李孝詠小姐。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辦
教
見

裝

訂

線

院長接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與會代表提案單

提案標號：52		提案日期	100.08.05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提案人	劉汝惠秘書 07-7872773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積極督導廢土壤處理或砂石堆置業者，以杜絕空氣污染，避免影響廠商產品品質。		
說明	<p>1. 大發工業區內某一砂石(爐渣)堆置業者，分於四處廠區，露天堆置廢土壤或砂石，非但影響觀瞻，起風時際更是灰塵密佈。臨近工廠之生產亦因灰塵逸散，遭受生產品質控管不易之困擾，尤以精密工業影響甚巨。區內員工亦因灰塵飛揚，致上下班視線不清，影響交通安全。</p> <p>2. 目前區內堆置廢土壤或砂石的工廠業者依環保署「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偶以帆布或沙網覆蓋表面，然效果不彰。如逢雨天砂石流入排水道造成淤塞，區內部份區域之排水道完全無法排水，嚴重影響排水功能。另超重堆積如山的砂石(爐渣)亦造成鄰近廠房地層下陷。</p> <p>3. 廠協會自一年多前陸續接獲區內廠商多次反應，且廠協會亦陸續向高雄縣市政府及經濟部環保署等相關單位提出陳情，希望相關單位能加強稽核輔導，改善目前現況。截至目前，相關管理單位態度消極，拖拖拉拉……，致廠商怨聲四起，抱怨連連。</p> <p>4. 建請相關管理單位能有積極作為，積極稽核管理，徹底執行公權力，以杜民怨。另建請相關單位進一步檢討相關法令規範，以使堆置程序、裝卸程序等規範能更為完善健全，方能讓區內廠商在一定環境內安心工作，回復廠區內應有之空氣品質及交通安全。</p>		
主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辦理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本署對於砂石、爐渣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裝卸、輸送及運輸等作業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向極重視，已於98年1月8日發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包含物料堆置等作業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避免逸散粒狀污染物，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眾身體健康。
- 二、依前揭辦法第4條規定，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一)、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二)、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25倍以上。(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80%以上。(四)、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80%以上。(五)、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採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設施者，並應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管制重點主要在規範公私場所從事堆置作業，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以有效管制其污染。
- 三、另本署刻正修訂「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增訂各行業從事逸散性粒狀物質堆置者，應採行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或採用空氣污染物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95%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公告實施。
- 四、上述辦理情形，本署業於99年6月21日以環署空字第0990052691號函及100年1月7日以環署空字第1000002308號函，復社團法人高雄市(改制前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在案。另

本署已於100年2月11日修正發布逸法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五、本案本署將持續督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大發工業區內砂石、爐渣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裝卸、輸送及運輸等作業之空氣污染防制稽查管制工作，如查有違反規定者，依法處分，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

本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派員至高雄市大發工業區查核結果說明資料

本案本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派員至大發工業區進行查核，主要查核對象為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一~四廠，其製程均為堆置場程序，堆置之物料種類包含脫硫渣、爐石、礦渣、鐵渣、脫硫渣、廢鐵、尾礦渣等，詳如附表 1。另大發廠(S2005956)與大發三廠(S20A1979)製程作業包含破碎作業，4 廠皆屬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逸散辦法)管制對象。查核結果，各廠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缺失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附表 2)

(1)物料堆置：

A.部分採覆蓋防塵網，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

B.部分設置灑水設備，但需以人工操作，非屬自動灑水設備，又灑水範圍未涵蓋堆置區域，堆置物未保持濕潤。

(2)輸送作業：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除通風口外，其餘開口處未保持關閉，未符合逸散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3)運輸車輛：以防塵網覆蓋貨箱，惟未緊密覆蓋，且運輸車輛未依規定清洗乾淨

(4)車行路徑及區域(含大門出入口)：鋪設混凝土，惟未定期清洗，產生路面色差。

(5)破碎作業：自動洗車設備規格未符合逸散辦法附表二規定。

(6)磁選、篩選、破碎、研磨作業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惟除通風口外之其餘開口處未保持關閉，未符合逸散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2.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二廠(附表 3)

堆置之物料覆蓋防塵網，惟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另以人工灑水，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灑水設備。

3.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三廠(附表 4)

(1)物料緊鄰大發廠，無法區分堆置範圍，部分物料覆蓋防塵網，惟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設置自動灑水設備，但灑水範

圍未涵蓋堆置區域，堆置物未保持濕潤，現場以人工灑水，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灑水設備。

(2)輸送作業：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除通風口外，其餘開口處未保持關閉，未符合逸散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

(3)具有破碎作業，其自動洗車設備規格未符合逸散辦法附表二規定，且現場設施無法正常操作。

(4)磁選、篩選及破碎作業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除通風口外，其餘開口處未保持關閉，未符合逸散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

4.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四廠(附表5)

(1)物料堆置，部分物料覆蓋防塵網，惟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設置自動灑水設備，但灑水範圍未涵蓋堆置區域，堆置物未保持濕潤。堆置物有掉落至堆置區外情形。

(2)出入口設置加壓清洗設備，但運輸車輛未清洗乾淨，致大門出入口及其鄰近路面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另檢附本署及貴局92年~99年針對該公司進行稽查處分結果相關資料供參(如附表6~附表9)

附表1 基本資料表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行業別	程序別	堆置物料
S2005956	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廠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堆置場程序	脫硫渣、爐石渣、鐵渣、渣、廢鐵、尾礦
S2011829	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二廠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堆置場程序	鐵渣
S20A1979	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三廠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業	堆置場程序	爐石、礦渣渣、尾礦
S20A3331	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四廠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堆置場程序	爐石、鐵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